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宣導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	廣播媒體	113.9.10-113.9.20	危險物品管理科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	0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提醒民眾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及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時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契約金額2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0月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居家防火宣導	網路媒體	113.9.1-113.9.3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	15,000	大成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勁報)	傳遞居家防火宣導資訊	大成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勁報)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居家防火宣導	平面媒體	113.9.1-113.9.3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	15,000	國防部青年日報	傳遞居家防火宣導資訊	國防部青年日報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居家防火宣導	網路媒體	113.9.1-113.9.3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	15,000	觀傳媒	傳遞居家防火宣導資訊	觀傳媒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